

教育局通函第 126 /2017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加強推廣精神健康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

摘要

本通函旨在提醒學校推廣精神健康，以及採取適當措施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並公布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推出的有關措施，包括推動「好心情@學校」計劃、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等。

背景

2. 現時，學校透過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為全體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協助學生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輔導組會全面檢視學生的成長需要，擬訂整體的輔導服務計劃，為有情緒、社交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個別/小組輔導或轉介，以及支援其他教師，如提供輔導教材及分享輔導技巧與相關經驗等。

3. 此外，教育局鼓勵學校同樣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透過普及性、選擇性及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學校的普及性層面的工作主要是提升學生、教師及家長對精神健康的意識和認知，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學生，並加強學生的精神健康和抗逆力，減低導致學生抗拒求助的負面標籤；選擇性層面的工作重點在於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風險的學生；針對性層面的工作則是確保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包括有精神病患的學生）能得到適時及適切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4. 為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學校應按照教育局在《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第 3.5.1 和 3.5.2 節所列的事項照顧學生的健康(包括精神健康)，主要工作包括要求家長填報其子女的病

歷，妥善保存學生的健康紀錄作參考，並要取得家長的同意才可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進行學校活動期間，應按照醫生的建議為有健康問題的學生作出適當的安排等。學校亦應參閱教育局發出的「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照顧有關學生的需要。該指引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¹。此外，學校請參閱於 2016 年 11 月公布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當中就學校如何從普及性、選擇性及針對性三個層面支援學生的精神健康需要作了詳盡的建議，該報告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²。

推廣精神健康

5. 學校推行普及層面的工作時，除可透過價值教育，在校內推廣精神健康、加強健康教育及生死教育之外，還可參與教育局推行的精神健康計劃及提高學生抗逆力和應付困境的輔導計劃³。教育局與衛生署於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合作開展的「好心情@學校」計劃，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亦會繼續推行，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我們亦建議學校加強為中一和中四學生推行的銜接課程，當中尤應著重促進學生的適應能力，包括解難技巧、正面情緒和正向人際關係等。

6. 為加強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等與學校的合作，推出合適的精神健康相關活動，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已由本年四月起免除「好心情@學校」計劃下以合作模式推行微型計劃的申請名額限制，並提高微型計劃的撥款上限至 200,000 元，學校（或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可透過簡易申請途徑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以推行與該計劃相關的活動。有關「好心情@學校」計劃微型申請的詳情，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⁴。

¹ 網址：<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index.html>

² 網址：<http://www.edb.gov.hk/tc/teacher/prevention-of-student-suicides/index.html>

³ 輔導計劃包括：中學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及小學的「成長的天空計劃」以提升學生的自信和抗逆力；「學生大使－積極人生」計劃協助中小學校裝備學生，以傳遞熱愛生命的信息；「關愛校園獎勵計劃」鼓勵中小學校持續推展關愛的校園文化等。

⁴ 網址：<http://www.edb.gov.hk/tc/teacher/prevention-of-student-suicides/index.html>

專業發展課程

7. 為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以便在學校進行選擇性層面的工作，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將於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為教師安排「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有關資料如下：

	初級培訓	深造培訓
內容：	在校園推廣精神健康、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的基本知識和技巧。	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的進階知識和技巧、防止學生自殺的措施、統籌學校有關精神健康的資源和工作。
對象：	普通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教師	普通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專責有關工作的教師，例如輔導組教師
時數：	18 小時	30 小時

8. 課程詳情將於八月下旬公布，屆時請參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初級培訓：課程編號 SE0020180018；深造培訓：課程編號 SE0020180019)。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各學校均須在三個學年內有至少一名教師完成初級培訓及一名專責教師完成深造培訓，教育局會向學校常額教師提供代課教師津貼。我們亦歡迎校長或副校長報讀上述課程。

額外資源

9. 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⁵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⁵ 所有公營普通學校，除已獲「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亦包括推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

10. 精神病的種類繁多，常見於兒童及青少年階段的精神病有焦慮症、抑鬱症和強迫症等，當中亦有較嚴重的精神病，如思覺失調及鬱躁症，其病徵一般較為持續，影響範圍較廣。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供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為有關學生而作的診斷報告，並須檢視學生在學習、行為和情緒適應等各方面的表現，以決定其支援層級。本局會因應以上資料判定學生確診或懷疑有精神病患及其支援需要，並計算和發放「學習支援津貼」。

11. 有精神病患的學生需要醫護專業人員的診治，他們通常都會有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醫務社工跟進。學校的角色主要是配合醫護治療和康復的要求，幫助學生克服屬過渡性質的困難。具體而言，學校的輔導組應擔當領導的角色，統籌、制訂和推行校內支援有精神病患學生的策略，聯繫校內及校外的專業人員，因應學生的困難和情況，給予不同程度的支援，如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並按時檢視支援策略和資源運用的成效。此外，輔導組亦需與學生支援小組協作，諮詢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及家長，共同決定學生的支援層級需要及「學習支援津貼」的運用，以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舉例來說，學校可把「學習支援津貼」用於增聘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協助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外購專業支援或輔導服務(如在校內提供行為或情緒輔導)、推行校本教師培訓等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以「學習支援津貼」為主題的教育局通告第 8/2017 號。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4303 與教育心理服務(九龍)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招淑媚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